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08年 2月 19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1. 大嶼山南部(包括東涌道)對車輛進出的限制 | 2008年3月 |
| 由陳偉業議員建議。 | |
| 2. 與隧道及管制區有關的建議 —— 更換設施 | 2008年第一季 |
| 由政府當局建議。 | |
| 3. 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走線及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展 | 2008年4月 |
|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規劃的最新發展及港珠澳大橋的規劃和實施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造價、財務安排、釐定收費的機制及交通流量預測等。 | |
| 4. 工務計劃項目第6579TH號 —— 中環灣仔繞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 | 2008年4月 |
| 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時間視乎處理對已刊憲的道路計劃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的進度及相關司法覆核的進度而定。 | |
| 5. 檢討的士的營運 | 2008年5月 |
| 由主席建議。考慮到的士目前的經營環境困難，部分是由於若干的士司機提供折扣所致，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積極制訂措施，以對付不良的經營手法及檢討的士現時的收費水平。在2007年7月20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相關的"的士及輕型貨車在機場的營運"事項時，主席進一步建議，為了解決"折扣黨"的問題，相關法例應予修訂，規定乘客必須按的士咪錶繳付法定車費，並降低超過10公里長車程所收取的車費。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考慮 | |

他的建議及決定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法，並於2007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所決定的解決方法，當局同意在數月內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其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就的士營運進行檢討的進展。

6. 中九龍幹線

2008年5月

由政府當局建議。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2月7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項公路工程顧問研究的進展。

7.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2008年第二季

由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6年10月24日及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主席希望跟進在該兩次會議後在這方面的進展。

8. 令"建造 — 營運 — 移交"模式隧道的使用率較為合理的措施

2008年第二季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19日及2006年10月24日整體討論此事。在2006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旨在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量分布的工作，包括與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的營辦商進行商討。為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而進行的工作進展其後在2007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令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使用率合理化的措施"一事曾安排在2007年7月20日的會議上處理，但其後被押後。

9. 香港的持牌渡輪服務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2007年7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需在2007年年底前，就天星小輪增加船費的申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10. 工務計劃項目第6819TH號 ——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有待確定

由政府當局建議。討論時間視乎處理對已刊憲的道路計劃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的進度而定。

11. 巴士轉乘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由李永達議員建議。據李議員所述，巴士轉乘計劃的進展似乎停滯不前。

12. 沙田新市鎮第II期 —— T4號道路

有待確定

由政府當局建議。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擱置興建有關工程，直至T3號道路及8號幹線通車為止。視乎當時的實際交通需求及流量，或會考慮再研究此事。

13. 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

有待確定

由陳偉業議員建議。考慮到近期有傳媒報道黑社會滲入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陳議員希望與政府當局檢討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和監察與紅色小巴(下稱"紅巴")營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就鼓勵紅巴轉為綠色專線小巴經營的工作進展。當討論此事項時，委員可參閱於2007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1983/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的題為"香港小巴策略檢討"的研究報告。

14. 行人過路處交通燈柱上附設的行人燈號控制器的設計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全面檢討交通燈柱上附設的行人燈號控制器及行人過路處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設計。他亦籲請政府當局就此類設施採用標準的設計，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在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為此事項擬備的文件中，政府當局亦應回應公眾對運輸署拆除現時安裝在15個行人過路處的倒數器的計劃的關注。

建議的討論時間

15.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16.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及標記有關的立法修訂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在進行中。政府當局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7. 加強行人安全意識的措施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以突顯防止行人在過馬路時因收聽MP3數碼廣播而引起交通意外的重要性。就此，王議員希望知道運輸署有否就此類交通意外收集任何統計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9日